|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产教融合育训基地项目乡村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中心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撰写单位: | 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发布时间: | 2025-03-12 |     **项目概况**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产教融合育训基地项目乡村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中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5-210000-08180  项目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产教融合育训基地项目乡村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  采购需求：[查看](javascript:showBulletinInfo('00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2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查看](javascript:showBulletinInfo('00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3  预算金额（元）：1670000  最高限价（元）：1670000  采购需求：[查看](javascript:showBulletinInfo('00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4  预算金额（元）：960000  最高限价（元）：960000  采购需求：[查看](javascript:showBulletinInfo('00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5  预算金额（元）：2250000  最高限价（元）：2250000  采购需求：[查看](javascript:showBulletinInfo('00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组编号：006  预算金额（元）：1650000  最高限价（元）：1650000  采购需求：[查看](javascript:showBulletinInfo('00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所投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需落实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14时00分至2025年03月20日00时01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  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0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号3号楼15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否则应自行承担无法正常参与项目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同时需现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并保持内容一致。备份响应文件为以U盘形式存储的加密备份文件，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完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流程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1〕363号）。 3.开标现场各供应商可远程解密或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等电子设备，进行Ukey或手机移动证书（扫码）登录、报价解密等相关操作。 4.报价解密原则上需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因客观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其无法解密原因报送给监督部门，经监督部门同意方可延长解密时间；若投标人因主观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辽宁政府采购网新增评标辅助工具，评标开始时，首先检测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多家供应商IP重复等围标或串标违规线索信息。如系统检测出上述情况，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及其他未尽事宜，按财政厅最新文件执行。 注：供应商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技术咨询电话：400-128-8588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24-26206677或15640359297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是否递交加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备份文件”）属于供应商个人意愿。如供应商未递交备份文件或备份文件包封不符合要求或备份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送达的，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递交情况一览表》上如实记录，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响应）的依据；若因此而影响评标（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在政府采购系统遇突发故障且短时间无法恢复时，在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和相关供应商（供应商未到场的，通过视频方式进行确认）共同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现场启动备份文件进行评标（评审）。 3.供应商在政采系统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正常解密且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以政府采购系统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密封完好归档留存。 4.供应商在政采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建议使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模拟解密,如果出现任何问题，应及时联系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解决。以保证投标(响应)文件能够在正式开标时顺利解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望儿山大街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4号3号楼1502室  联系方式：024-31513417  邮箱地址：sfggzy@163.com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22050100100241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娜、高雨欣、郝永恒、邹强  电  话：024-31513417 | |  | |  | | |  |
|  |  |  |